

#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  
聯絡方式：(02)6633-5808 分機 35096  
聯 絡 人：李怡真

##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2) 滙金字第 112013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旨：敬請 貴公司同意增列銷售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低碳股票」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低碳股票」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獲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0666 號」核准銷售，核准銷售類股為：AC 美元累積級別、ACEUR 歐元累積級別、AD 美元年配息級別，隨函檢附金管會核准函；敬請 貴公司擔任本基金銷售機構。
- 二、依 貴我雙(三)方先前簽訂之「境外基金銷售契約」或「修約同意書」規定，為簡化雙(三)方作業，雙(三)方同意如有修正銷售契約附件所列委託 貴公司擔任銷售機構之基金範圍，得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
- 三、本公司將 貴行擔任上開基金銷售機構申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核准後，再另行發文通知 貴公司上開基金正式上架事宜。
- 四、對於經通知得銷售之境外基金， 貴公司得保留實際銷售與否之權利。若 貴公司需本公司協助提供相關商審會資料，敬請連絡本公司經辦。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及 貴我雙(三)方簽訂之合約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滙豐銀行、法國巴黎銀行、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基富通證券、好好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香港上海滙豐證券、凱基證券、元大證券

總經理焦新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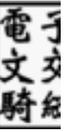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0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有限公司（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之總代理人，代理「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低碳股票」（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Lower Carbon Equity）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月4日中信顧字第1110004648號函轉貴公司111年11月10日申請書、同年12月8日、22日、28日、112年1月3日補正資料及112年4月25日（112）滙產字第112008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經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級別為AC美元累積級別、ACEUR歐元累積級別、AD美元年配息級別、ID機構法人美元年配息級別。
- 三、貴公司申請旨揭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確認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名單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裝

訂

線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嗣後銷售機構如有變動（包括新增或減少），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申報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四、貴公司申請旨揭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於2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五、貴公司應轉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嗣後如有基金操作違反法令限制且須向註冊地主管機關申報、或註冊地主管機關對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施以特殊監理措施或要求特定申報事項時，應儘速透過貴公司向本會申報；未依規定申報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廢止其核准。
- 六、有關旨揭基金之特色及與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請依本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於各式文宣、銷售文件及貴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俾利投資人瞭解。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漢強先生）

2023/08/09  
11:21:27  
章